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介榮

被告 兆璋綠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昱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春榕